

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為統一採購事權，設採購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本中心置主任，承縣長之命及行政處處長之指揮、監督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	<p>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為統一採購事權，設採購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本中心置主任，承縣長之命及<u>工務處長之督導</u>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</p>	<p>配合雲林縣組織自治條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修正，爰將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工務處改設立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交通工務局。雲林縣採購中心指揮監督權責單位由本府工務處改為本府行政處，並修正督導為指揮、監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發包課：政府採購法令轉頒、諮詢、<u>雲林縣政府</u>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、開標、決標及訂約等事項。 二、採購稽核課：工程施工查核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及各類採購稽核監督及<u>教育訓練</u>等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<u>行政課</u>：政府採購法令轉頒、諮詢、<u>教育訓練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訪查等事項</u>。 二、發包課：<u>本府</u>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、開標、決標及訂約等事項。 三、採購稽核課：工程施工查核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及各類採購稽核監督等事項。</p>	<p>配合前條修正及統籌運用人力，爰刪除行政課，原行政課掌理事項整併至發包課及採購稽核課；並因應現行實務運作，刪除本中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訪查事項，並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一百十二年○○月○○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規程<u>修正條文</u>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。</p>	<p>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特定施行日期。</p>